

115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(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)

第二階段 評審比例	審查資料： 一般組 70%
	學測成績： 一般組 30% 國文*2.00、英文*1.00、自然*1.00
書審參採 項目	參採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、S) 一、計算能力：A 二、圖形推理能力：A、F 三、空間理解能力：O 四、組織能力：B、N、P 五、領導協調能力：Q、R、S

	審查資料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 紀錄	A.修課紀錄	自然科學領域及學業總成績之學習表現。
課程 學習 成果	B.書面報告	自然科學類之書面報告成果呈現。
多元 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依其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之主題與內容，並能妥善規劃綜合評估考生數理計算能力，並顯示土木產業之相關性。
	註 1：多元表現項目重質不重量，擇優呈現即可，毋須全部具備。 註 2：多元表現項目之作品合計不得超過 10 件。	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綜整心得能妥善表達，具有邏輯性與組織思考能力，並表達與土木產業之相關性。
學習 歷程 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評估學習歷程並有回饋、反思能力及符合本系特質。
	P.就讀動機	具有就讀動機及統整能力，並說明與土木專業之相關性。
	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評估學習歷程並說明其於本系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其他	R.自傳	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相關生活經驗及學習背景。
	S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以高中表現為主，除上述資料外，可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。